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龙华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的龙华区2023年度扩权强区下放市政设施（道路、路灯）日常维修、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号：B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华区2023年度扩权强区下放市政设施（道路、路灯）日常维修、管养项目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信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826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2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\_\_\_\_\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信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